**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搬迁**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SIFDC-FS-2020-7

**采购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0年9月

# 目 录

[目录 I](#_Toc51166150)

[第一章报价邀请书 1](#_Toc5116615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51166152)

[二、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51166153)

[三、获取报价文件 1](#_Toc51166154)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_Toc51166155)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3](#_Toc51166156)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_Toc51166157)

[**1. 报价文件的组成** 6](#_Toc51166158)

[**2. 响应文件** 6](#_Toc51166159)

[第三章评分方法 9](#_Toc51166160)

[第四章合同格式 13](#_Toc51166161)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51166162)

[封面 20](#_Toc51166163)

[目录 21](#_Toc51166164)

[报价函 22](#_Toc5116616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_Toc5116616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4](#_Toc51166167)

[报价一览表 25](#_Toc51166168)

[分项报价表 26](#_Toc51166169)

[商务偏差表 27](#_Toc51166170)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28](#_Toc51166171)

[其他资料 36](#_Toc51166172)

[技术偏差表 37](#_Toc51166173)

[报价技术性能指标详细描述 38](#_Toc51166174)

[技术支持资料 39](#_Toc51166175)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40](#_Toc51166176)

[其他资料 41](#_Toc51166177)

[第六章采购需求 42](#_Toc51166178)

# 

# 第一章 报价邀请书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拟对仪器设备搬迁项目进行公开比价。现邀请合格的报价人前来报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IFDC-FS-2020-7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搬迁

预算金额：48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8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仪器设备的拆装（包装箱、标示）、搬运及调试至可正常使用状态。拟搬迁仪器设备的数量≥86（台/套），详见采购需求。

2.实施时间：按招标人要求实施，整体项目要求2个月内完成。

3.实施地点：张衡路1500号院内。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整体项目要求2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二、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报价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报价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报价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报价。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项目仅接受源产地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产品。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三、获取报价文件

1.文件获取方式：

1.1至yjj.sh.gov.cn药监局主页，链接至“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公告栏内下载。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搬迁报价文件（点击下载）；

1.2项目联系人：焦广睿、陈洁

联系电话：021-50798187 邮箱：514975794@qq.com  chenjie\_z@sifdc.org.cn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0月12日13时30分，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1500号，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二楼加层222室。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报价人须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 | **内容** |
| 1 | 服务内容 |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搬迁 |
| 2 | 服务地点 | 上海市张衡路1500号院内 |
| 3 | 服务时间 |  |
| 4 | 项目预算控制价 | 48万元 |
| 5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元 |
| 6 | 报价文件数目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7 | 报价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500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二楼加层222室 |
| 8 | 报价文件获取方式 | 网站下载 |
| 9 | 报价截止日期 | 2020年10月1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
| 10 | 最高报价限价 | **不设定最高报价限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48万元人民币（含税），报价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予以否决。）** |
| 11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费、拆装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人工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2. 搬迁过程中因仪器设备损坏、遗失等造成的损失由报价人承担。 3. **允许报优惠价，但必须折算到单价中，不允许以一次性优惠方式报价。报价人必须提供报价分项报价表，报价分项报价表必须详细的列明报价总价的组成，报价总价=Σ单价×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报价应当予以否决。** |
| 12 | 报价有效期 | 从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 |
| 13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 报价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近2年财务报告（2018年和2019年。截止至报价日成立不足2年的报价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或其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备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需针对本项目或本项目招标人。报价人如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报价担保函，则不需再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2. 报价人应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 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报价人应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14 | 其他证明材料 | 报价人及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对资质提出要求的，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本项目对业绩提出要求的，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16 | 报价文件的制作的特殊要求 | **报价文件A4装订成册，长边胶装（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A3纸，短边胶装）。**  **报价文件必须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接受活页装订。报价文件未胶装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
| 17 | 报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
| 18 |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500号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二楼加层222室 |
| 19 | 报价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  |
| --- | --- |
| **1. 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本文件包括：   1. 报价邀请书 2. 报价人须知； 3. 评分办法； 4. 合同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需求；   其他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报价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报价人没有按照报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书没有对报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报价人的风险。根据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报价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
| **2. 响应文件** | |
| **2.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 2.1.1 |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 2.1.1.1 | **商务部分：** |
|  | 1. 报价函； |
|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  | 1. 授权委托书； |
|  | 1. 报价一览表 |
|  | 1. 分项报价表； |
|  | 1. 商务偏差表； |
|  | 1.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  |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报价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 2.1.1.2 | **技术部分：** |
|  | 1. 技术偏差表 |
|  | 1. 报价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  | 1.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  | 1. 技术支持资料； |
|  |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报价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 **2.2** | **报价说明** |
| 2.2.1 | 报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报价不得有缺漏项，且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 |
| 2.2.2 | 报价人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
| 2.2.3 | 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1款的有关要求。 |
| 2.2.4 | 若报价人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与报价函报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 |
| 2.2.5 | 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在评分时作不利于该报价人的处理。 |
| 2.2.6 | 采购人设有最高报价限价的，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报价限价，最高报价限价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 2.2.7 | 各项报价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
| 2.2.8 | 汇率风险全部由报价人承担。 |
| 2.2.9 |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 **2.3** | **报价有效期** |
| 2.3.1 | 报价有效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 2.3.2 | 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
| 2.3.3 |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报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
| **2.4** |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 2.4.1 | 报价人须按照报价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 2.4.1.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4.1.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2.4.1.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2.4.1.4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报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2.4.1.5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 2.4.2 | 如报价人为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报价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5**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 2.5.1 |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5.2 |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函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 2.5.3 |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参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 2.5.4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 2.5.5 |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
| 2.5.6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报价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
|  | **（2）响应文件未出现报价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

# 第三章 评分方法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报价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年第87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报价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分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报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报价人的综合得分为报价人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商务分为70分、价格分为30分。技术商务依据评分小组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二、评分程序**

**(一) 符合性评审**

**报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报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报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报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同一报价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文件或者报价，但报价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6. 报价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报价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7.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8. 报价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9. 报价人的“报价函”或“报价一览表”或报价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报价文件要求的；
10. 其他未对报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 报价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报价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二) 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三)详细评审**

**1、技术商务分：总分值7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搬迁方案整体质量 | 20 | 包含项目的管理方案、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应急处置方案。综合评价为优：15-20分；良：10-14.5分；一般：5-9.5分，差：0-4.5分。 |
| 2 | 技术响应程度 | 20 | 不满足带“#”项重要条款的，每项扣3分；不满足非“#”项一般技术条款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 3 | 物流实施方案 | 5 | 报价人委托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有从事精密仪器设备搬运的成功案例。报价人须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案例的有效凭证。评分小组根据报价人所提供案例的规模、相似性、关联性等因素进行评议，横向比较得0-5分。 |
| 4 | 技术保障方案及服务能力 | 10 | 对项目具体的仪器设备品类和服务要求提供细致的技术保障方案，并依据报价文件具体要求出具能够兼容相关设备的操作许可或资质证书。综合评价为优：8-10分；良：5-7.5分；一般：3-4.5分，差：0-2.5分。 |
| 5 | 项目实施团队评议 | 10 | 针对项目经理是否具备丰富的同类实验室项目搬迁经验，项目实施团队的人数、工作年限、技术职称、项目经验、人员分工合理性进行评议。综合评价为优：8-10分；良：5-7.5分；一般：3-4.5分，差：0-2.5分。 |
| 6 | 报价人实施的的类似项目业绩 | 5 |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报价人完成的实验室仪器设备搬迁类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复印件、或者发票、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技术商务小计** | | **70** |  |

**2、价格分：总分值30分。**

**1）价格调整**

评分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为经报价人确认后的修正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评分基准价：**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各报价人的得分：

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评分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3、排序**

评分小组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也相同的，则由小组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评分结果**

评分小组确定排序第一的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签约地点：上海**

**甲方（买方，使用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乙方（卖方）：**

|  |  |
|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由卖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下表，本合同标的是指表格中服务协同合作的整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规格描述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服务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圆整，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服务地点、时间和验收目标**

2.1服务地点：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张江实验室：张衡路1500号院内

□外高桥实验室：富特西一路479号7号楼2F、3F

□哥白尼路化妆品室实验室：哥白尼路150号1号楼4楼

2.2服务起始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具体搬迁实施后60天内。

2.3验收目标：仪器设备的拆装（包装箱、标示）、搬运及调试至可正常使用状态。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搬迁服务内容应包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仪器设备状态（性能）评估、拆卸、包装、装箱、运输、卸货、拆箱、搬运及就位；到达指定位置后仪器的安装、状态评估、调试、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和验收等工作。

3.2乙方负责派遣其健康(符合防疫要求)、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工程师根据本合同规定对需搬迁仪器进行调试、拆卸、安装等。

3.3乙方负责派遣有资质、有经验的运输服务团队根据本合同规定对需搬迁仪器进行包装、装箱、运输、卸货、搬运等。

1. **权利瑕疵担保**

4.1乙方应完全不使甲方和用户受到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引起的侵犯或被判定侵犯任何专利证书或任何其它受保护权利的侵权行为而导致索赔和费用的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2卖方应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如果涉及任何这类担保物权产生纠纷，乙方同意保护甲方和用户权益不受损害，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 **付款**

5.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项，搬迁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且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70%合同款项。

1. **履约延误**

7.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 **误期赔偿**

8.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四（4％）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于误期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 **争端解决**

10.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1.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1.1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 **合用转让和分包**

12.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1. **合同修改**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和修改。

**签约各方：**

|  |  |
| --- | --- |
| **甲方（买方，使用单位）** | **乙方（卖方）** |
| **单位名称（章）：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 **单位名称（章）：** |
| **地址：上海市张衡路1500号** | **地址：** |
| **委托人签章：** | **委托人签章：** |
| **电话： 021－38839900** | **电话：** |
| **传真： 021－50798187**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076428-98060130650000044** | **帐号：** |
| **邮政编码：201203** | **邮政编码：** |
| **年月日** | |

**合同附件**

廉政协议书

适用范围：协议书适用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各类招报价合同、各类后勤服务外包合同以及仪器设备、物资采购合同等。

甲方（采购方）：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乙方（售卖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廉政监督机制，杜绝商业贿赂，预防职务犯罪，约束和规范合同双方的行为，维护合同双方和发球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适用范围”规定的各类合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在合作过程中，合同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报价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一）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现金、消费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二）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或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高消费健身以及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娱乐宴请等活动。

（四）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五）不得暗示、要求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自己或亲友求学、工作、婚嫁、住房或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验收以及按约付款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七）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

（八）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便利向乙方提出或接受上述各项规定明确禁止的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商务工作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九）甲方工作人员如遭到乙方举报，无论情况是否属实，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

（十）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单位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二）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各种费用或利益，不得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高消费健身以及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娱乐宴请等活动。

（四）不得违反规定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资入股，不得向甲方及工作人员提供借款或协助其买卖股票、债券等。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求学、工作、婚嫁、住房或经营活动提供不正当的便利条件。

（六）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验收以及按约付款时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七）不得违反规定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兼职、发放兼职工资或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举报。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调查、提供证据等义务。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网络、媒体或其他第三方透漏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信息。

（十）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单位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按照管理权限，甲方将责令相关责任人立即退还非法所得，并依据党纪政纪给予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等处罚；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甲方将向乙方及其上级管理部门通报其违法违规行为，并视情节轻重，有权取消乙方阶段性直至永久报价资格。

（三）甲乙双方如有其它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和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相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罚和责任追究。

第五条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相关事宜验收完成之日止。如在合同验收完成后发现甲乙双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与合同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仍按本协议书的规定追求其责任。

第七条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 乙方（盖章）：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承包人：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项目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项目发包前，发包方必须对报价方资质和条件进行约束，合格供应商才可参加报价等活动。

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中和安全有关的条款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承包人在报价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和条件，如有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

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机械、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应满足安全生产需要。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发包人在施工范围内严禁吸烟，承包人施工前应签署发包方的《实验室施工安全告知书》，并到物业等相关部门办妥必要的施工许可证、动火许可证等手续。

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自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物业、园区管理者以及具有检查权力的管理者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立即停止工作。承包人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如因上述人员责任而造成的事故或第三方损失的，均由承包人先行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按照“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他事故（包括由承包人或其外包人员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人员等），均应由承包方方负责解决。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本协议份数和主合同一致。包人（盖章）：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经办人（签字）：

时间：

承包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时间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封 面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搬迁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SIFDC-FS-2020-7

报 价 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 报价函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搬迁 项目（项目编号：SIFDC-FS-2020-7）的报价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金额（大写）：\_\_\_元（小写：¥元）的报价总价，提供本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报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报价的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报价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等物资搬迁、项目编号：SIFDC-FS-2020-7的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报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搬迁

招标编号：SIFDC-FS-2020-7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产品规格 | 产品制造商/原产地 | 报价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小写：  大写： | | | | | | | |

报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搬迁

招标编号：SIFDC-FS-2020-7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品型号和规格 | 产品原产地和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需按照采购需求，对仪器清单中每台设备的搬迁费进行分项报价，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

报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分项报价表》如有多页，每页除了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 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报价人须对报价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报价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报价人的评判。**

报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网 址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报价人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备 注 |  | | | |

注：如报价人须知对采购项目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报价人应根据报价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二）业绩情况表**

**1、报价人业绩情况（近三年来报价人完成的实验室仪器设备搬迁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委托方名称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价格 | 项目概况及报价人履约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方填写本表的同时需根据报价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2、物流业绩情况（报价方委托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从事仪器搬运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委托方名称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价格 | 项目概况及报价人履约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方填写本表的同时需根据报价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

### **（四）银行资信证明**

报价人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的复印件**（无需针对本招标项目）**。

### **（五）近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报价人须根据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报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报价人须根据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提供的期限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报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上述缴款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应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报价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近3年报价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7年7月1日起至今，（报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现声明如下：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2. 没有诉讼和仲裁情况发生；
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4. 没有严重违约；
5.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未处于报价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8.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10.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采购人或评分小组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成交，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 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指报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报价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近3年报价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7年7月1日起至今，（报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1）采购人或评分小组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2）如我方通过评比得到签约资格，采购人可以取消与我方签约合同；

（3）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报价响应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一经发现虚报参数，将视为该报价人虚假报价，并导致报价文件作废。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 项目实施团队资料

（格式自拟）

## 技术保障方案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提供兼容相关设备的操作许可或资质证书等

##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报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搬迁项目**

**2、服务内容：**仪器设备的拆装（含包装箱、标示）、搬运及调试至可正常使用状态；

**3、项目规模：**拟搬迁仪器设备的数量：≥86台/套，详见附表1；

**4、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500号大院内；

**5、项目进场实施时间：**本项目预计2020年11月开始进场，分阶段式搬迁，所有待搬迁仪器设备等物资分阶段进行搬迁。（具体搬迁根据采购人通知，按要求实施）；

**6、项目质保期：**搬迁完成后3个月内；

7、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报价响应** | **响应/偏离** |
| **1** | **仪器设备等物资搬迁的工作原则：** |  |  |
| 1.1# | 保证搬迁过程中所有仪器设备等物资不得遗失、损毁； |  |  |
| 1.2 | 对于多组件仪器设备须保证各个组件的完整性，不得发生组件的遗失、损毁； |  |  |
| 1.3 | 所有搬迁仪器设备的性能状态不得发生改变 |  |  |
| 1.4 | 所搬运的标准物质等易碎物资不能发生破损。 |  |  |
| **2** | **仪器设备等物资搬迁方案要求：** |  |  |
| 2.1 | 报价人应由专业的工程师团队及专业的搬运运输团队（具有仪器搬运经验）组成； |  |  |
| 2.2 | 如中标，报价人应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制定详细的仪器设备等物资整体搬迁方案，与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各业务科室充分沟通需求，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搬迁的后续服务； |  |  |
| 2.3 | 仪器设备等物资搬迁方案应包含项目的管理方案、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应急处置方案等； |  |  |
| 2.4# | 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仪器设备搬前状态（性能）评估、拆卸（配件标记）、包装、装箱、运输、卸货、拆箱、搬运及就位；到达指定位置后仪器的安装、状态评估、调试等工作；其他一般物资应按使用部门指定的地点要求搬运到位。 |  |  |
| **3** | **搬迁人员要求** |  |  |
| 3.1 | 所有搬迁项目操作人员须保证身体健康并符合上海市政府防疫期间要求，统一着装； |  |  |
| 3.2 | 负责仪器设备测试、拆装工作的工程师应具备相应仪器设备的操作许可或资质证书并具备维修能力； |  |  |
| 3.3 | 负责仪器设备包装、运输、搬运工作的所有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行业资格证书； |  |  |
| 3.4 | 搬迁项目过程中所用到的特种机械及工具的操作人员应具备特种行业作业资格证书； |  |  |
| 3.5 | 搬迁项目管理者应具备相关资质证书； |  |  |
| **4** | **仪器包装要求** |  |  |
| 4.1 | 全部待迁仪器均需进行包装保护，确保仪器在运输过程中不因未包装引起破损及刮擦； |  |  |
| 4.2 | 包装材料选用与仪器尺寸匹配且环保可回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弹性材料、防震材料、膜材料、纸箱、各类包装带及胶带，集中放置明确标识且配备消防器材； |  |  |
| 4.3# | 包装外应有清晰明确的标识，标识应能满足信息化管理的需求；标识包括仪器设备名称、固定资产号、放置地点、所属科室等； |  |  |
|  |  |  |  |
| 4.4# | 质谱等大型精密仪器包装需符合运输包装要求，保证仪器完好。 |  |  |
| **5** | **搬迁运输要求** |  |  |
| 5.1 | 运输车辆为符合交通管理条例的箱式封闭货车，需确保车辆状况良好，并具有搬运资质、通行许可、保险有效、年检合格； |  |  |
| 5.2 | 根据仪器搬运的要求，如：防水、防震、防倾斜等，运输车辆必须随带防雨、固定、填充物及隔离器材等； |  |  |
| 5.3 | 仪器在车厢需摆放合理，全部仪器单层放置，不得堆叠； |  |  |
| 5.4 | 需采用环保材料对迁出迁进实验室地面进行保护 |  |  |
| **6** | **环境要求** |  |  |
| 6.1# | 报价人应对新址及旧址进行充分调研，特别是涉及水电气管网等的保障性设施能否满足精密分析仪器安装的条件，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方案，保障搬迁工作的顺利完成； |  |  |
| 6.2 | 搬迁项目运输路线应统一并提供备用路线图； |  |  |
| 6.3 | 搬迁项目作业期间，精密仪器设备的拆机、移动、包装应保证无尘操作，特别是新址装机前新址台面应进行符合实验室要求的清洁工作； |  |  |
| 6.4 | 搬迁项目作业期间，进行拆装机操作的工程师在进行仪器性能测试时所用到的试剂试药应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管理要求及时清理； |  |  |
| 6.5 | 搬迁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及填充物应当天清理干净，且保证作业现场的整洁； |  |  |
| **7** | **验收要求** |  |  |
| 7.1 | 仪器送达指定位置后，按《装箱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到达新实验室的仪器必须和装箱单中标明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固定资产编号一致； |  |  |
| 7.2 | 搬迁前后对仪器附属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仪器及附件外观较搬迁前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等； |  |  |
| 7.3# | 仪器安装调试后，由报价人会同招标人相关负责人对所有仪器进行安装验收，普通仪器确认通电正常使用即视为验收合格；小型精密仪器及大型分析仪器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工程师进行指标测试合格后签订单台仪器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确认；全部仪器验收完成后签订整体验收合格报告。 |  |  |
| 7.4# | 搬迁所涵盖的所有仪器设备如发生因搬迁原因造成的任何问题（如无法通过国家计量检定等）需提供保修并支付第二次计量费用，保修时间为在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计，周期至少为3个月； |  |  |

附表1：仪器清单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型号** | **品牌** |
| --- | --- | --- | --- |
| 1\* | 液相四级杆飞行时间串联质谱仪 | LC-30/Triple TOF5600 | shimadzu /AB Sciex |
| 2\* | 四级杆离子阱串联质谱仪（+/-） | 3200Q Trap | AB Sciex |
| 3\* | 液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 1290/API4000 | AGILENT/AB Sciex |
| 4\* | 液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 1290/API4000 | AGILENT/AB Sciex |
| 5\* | 液相四级杆离子阱串联质谱仪(+/-) | LC-20/Qtrap5500 | shimadzu /AB Sciex |
| 6\* | 液相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 | ACQUITY/ Triple Quad 5500 | WATERS /AB Sciex |
| 7\* | 液相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 | UPCOLMGR/Triple Quad 6500 | WATERS /AB Sciex |
| 8\* | 液相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 | ACQUITY/TripleQuad6500+ | WATERS /AB Sciex |
| 9\* | 液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 LC-20/API4000 | shimadzu /AB Sciex |
| 10\* | 液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 1290/Triple Quad 6500 | AGILENT/AB Sciex |
| 11\* | 液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 ACQUITY/API5000 | WATERS /AB Sciex |
| 12\* | 液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 ACQUITY/API4000 | WATERS /AB Sciex |
| 13\* | 液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 ACQUITY /Triple Quad 4500 | WATERS /AB Sciex |
| 14 | 液相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 | 6495A/4220A | AGILENT |
| 15 | 液相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 | H-CLASS/XEVO TQ-S | WATERS |
| 16 | 液相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 | H-CLASS/XEVO TQ-S | WATERS |
| 17 |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 7900 | AGILENT |
| 18 | 气相色谱-单四级杆质谱仪 | G3440B /G7077BA | AGILENT |
| 19 | 气相色谱-单四级杆质谱仪 | 6890N/5973N | AGILENT |
| 20 | 气相色谱-单四级杆质谱仪（+） | 7890B-5977B | AGILENT |
| 21 | 气相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 | GPC-GCMS-TQ 8040 | shimadzu |
| 22 |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 | OPTIMA 8000 | PE |
| 23 | 激光拉曼光谱仪（显微） | DXR | THERMO |
| 24 | 无菌隔离器 | HTY-SZ1806B | 泰林 |
| 25 | 无菌隔离器 | HTY-SZ1806B | 泰林 |
| 26 |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H-CLASS | WATERS |
| 27 |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H-CLASS | WATERS |
| 28 |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ACQUITY | WATERS |
| 29 |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无检测器） | 1290 | AGILENT |
| 30 | 液相色谱仪 | UltiMate 3000 | THERMO |
| 31 | 液相色谱仪 | 1200 | AGILENT |
| 32 | 液相色谱仪 | 1200 | AGILENT |
| 33 | 液相色谱仪 | 1200 | AGILENT |
| 34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AGILENT |
| 35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AGILENT |
| 36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AGILENT |
| 37 | 液相色谱仪 | 1260 II | AGILENT |
| 38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AGILENT |
| 39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AGILENT |
| 40 | 液相色谱仪 | 1100 | AGILENT |
| 41 | 液相色谱仪 | 1200 | AGILENT |
| 42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AGILENT |
| 43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AGILENT |
| 44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AGILENT |
| 45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AGILENT |
| 46 | 液相色谱仪 | 1260 Infinity II | AGILENT |
| 47 | 液相色谱仪 | 1260 Infinity II | AGILENT |
| 48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AGILENT |
| 49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AGILENT |
| 50 | 液相色谱仪 | 1100 | AGILENT |
| 51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AGILENT |
| 52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AGILENT |
| 53 | 液相色谱仪 | 1200 | AGILENT |
| 54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AGILENT |
| 55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AGILENT |
| 56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AGILENT |
| 57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AGILENT |
| 58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AGILENT |
| 59 | 液相色谱仪 | 1260 | AGILENT |
| 60 | 液相色谱仪 | 1100 | AGILENT |
| 61 | 液相色谱仪 | E2695 | WATERS |
| 62 | 液相色谱仪 | 2695/2996 | WATERS |
| 63 | 液相色谱仪 | LC-20ADxR | shimadzu |
| 64 | 气相色谱仪 | 7890B | AGILENT |
| 65 | 气相色谱仪 | 7890B | AGILENT |
| 66 | 气相色谱仪 | 7890B | AGILENT |
| 67 | 气相色谱仪 | 7890B | AGILENT |
| 68 | 气相色谱仪 | 7890B | AGILENT |
| 69 | 气相色谱仪 | Inturo 9000 | AGILENT |
| 70 | 气相色谱仪 | 6890 PLUS+ HP | AGILENT |
| 71 | 气相色谱仪 | 6890 | AGILENT |
| 72 | 气相色谱仪 | GC-2030 | shimadzu |
| 73 | DNA测序仪 |  | ABI |
| 74 | 离子色谱仪 | 850 professional IC | METROHM |
| 75 | 离子色谱仪 | ICS-5000+ | THERMO |
| 76 | 病原检测系统 | BAX Q7 | 杜邦 |
| 77 | 口鼻式吸入暴露系统 | IES-N | 瑞曼 |
| 78 | 口鼻式吸入暴露系统 | IES-N | 瑞曼 |
| 79 | 口鼻式吸入暴露系统 | IES-N | 瑞曼 |
| 80 | 口鼻式吸入染毒系统 | IES-NOET | 瑞曼 |
| 81 | 全自动荧光免疫系统 | VIDAS-30 | 梅里埃 |
| 82 | 微生物鉴定系统 | RiboPrinter | 杜邦 |
| 83 | 微生物鉴定系统 | BAX Q7 | 杜邦 |
| 84 | 微生物鉴定仪系统 | VITEK-2COMPACT | 梅里埃 |
| 85 | 纤维测定仪 | 1023 | FOSS |
| 86 | UPS | 18套 | 山特 |

**注：标\*仪器中质谱部分（详见附表2）拆装调试由原厂工程师负责，响应方只需对液相部分的拆装、打包、运输、调试和质谱部分的打包、运输进行报价。**

详细要求：

①、表1中序号（1-25）： 1. 需原厂授权工程师进行测试、拆装服务；2.需进行仪器设备搬迁前后测试报告；3.每台仪器设备形成独立搬迁档案；4.每台仪器设备需独立木箱包装；

②、表1中序号（26-86）： 1.需具有同类型仪器设备操作许可或资质证书的工程师进行测试、拆装服务；2.需进行搬迁前后测试报告；3.每台仪器设备形成独立搬迁档案；4.每台仪器设备需独立包装；